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50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林許麗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228元，及其中新臺幣88,36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抗辯則以：對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1,228元不爭執，被告目前已在處理債務中，請求暫緩執行，願意於今年年底返還款項。被告要告原告等銀行，刑案已經提告。欠款本即應返還，被告原本希望就清償期限與原告和解，若原告無法同意，則請求法院依法處理等語，資為抗辯。
-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當庭並不爭執尚積欠原告91,228元，雖抗辯請求暫緩執

01 行、願與原告和解云云，然此僅係嗣後兩造得否就還款方式  
02 達成協議，尚不得因此免除被告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是  
03 被告前揭抗辯，尚無憑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0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3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4 述。

15 七、末以，被告雖曾進狀，然查其所載形式雜亂、內容多為情緒  
16 抒發，且核多與本件前揭起訴事實無直接關連性，致法院無  
17 法辨別其欲抗辯之真意，並格式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  
18 則，經本院發函定期間命被告補正，然迄未依上開規定補正  
19 合於格式之書狀，自得拒絕被告書狀之提出，被告亦當庭表  
20 示：沒有意見，僅請求嗣閱卷或他案前來調卷等語，是就該  
21 部分不符前揭規則之書狀，已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